

臺南市 37 個戶政事務所服務人口數及業務量存有差距，每人服務業務量未盡衡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調整人力配置並將戶政事務所整合為 18 個，有效節省公帑支出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 37 個戶政事務所服務人口數及業務量差距懸殊，每人承辦業務量未盡衡平，經函請檢討調整組織編制。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下稱民政局)已調整人力配置，將戶政事務所整合為 18 個，但仍維持原 37 個服務據點，將自民國(下同)106 年 7 月 3 日施行，精簡主管等部分人力計 29 名，每年可減少戶政經費約 2,600 萬元，有效節省公帑支出。



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
(擷取自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網站)

內政部於 93 年 2 月推動「戶役政資訊系統擴大戶政業務異地辦理服務」作業，97 年 5 月修正戶籍法第 5 條，授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轄區範圍、人口多寡及地方特性斟酌設置戶政事務所。臺南市審計處 103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臺南市 102 年度戶政經費決算數 4 億 7,126 萬餘元，其中人事費 4 億 3,347 萬餘元占 91.98%，其組織仍依循戶籍法修正前規範，依行政區設置 37 個戶政事務所，惟各區人口數差距懸殊，永康區戶政事務所每人每年服務 5,193 人次最多，龍崎區僅 1,074 人次最少；又各戶政事務所間業務量差距頗大，以東區每年受理 15 萬餘件最多，龍崎區 2 千餘件最少，每人業務量未盡衡平，人力資源未能充分運用，經於 104 年 1 月 6 日函請民政局審酌轄區地理環境特性，調整組織編制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結果，民政局已修正「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章程」及「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編制表」，調整各戶政事務所人力配置，案經臺南市政府於 106 年 5 月 4 日公告發布，在不影響民眾權益，將 37 個戶政事務所整合為 18 個，維持原服務據點改設辦事處持續提供服務，將自 106 年 7 月 3 日施行，共計精簡主任等 29 名人力，每年可減少戶政經費約 2,600 萬元，有效節省公帑支出，並提升人力資源運用。